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文圖字第 10700152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讀者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依照閱覽規則第十四條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為讀者利用之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 凡入館之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並依本規則處理。
- 三、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平躺在閱覽(沙發)椅或不當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（二）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 - （三）吸煙、飲食、喧嘩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（五）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、轉錄、違法下載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 - （六）電腦檢索區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 - （七）離座超過半小時即視同預佔座位，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（八）閉館時間不當滯留館內。
 - （九）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。
- 四、 本館書刊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。
- 五、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倘使設備器材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凡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者，經口頭勸告而未能立即改正者，連續違規達三次，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；校外人士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
- 七、 違反本規則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如侵佔、偷竊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，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，並停止入館與借閱權六個月；校外人士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得永久取消入館資格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